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公告

副总经理王娜、董事兼副总经理梅琴、董事陈东阳、董事廖星、副总经理姚松、董事会秘书王晶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09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一）股东名称：副总经理王娜、董事兼副总经理梅琴、董事陈东阳、董事廖星、副总经理姚松、董事会秘书王晶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的股票，持股明细见后表。

二、减持计划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副总经理王娜、董事兼副总经理梅琴、董事陈东阳、董事廖星、副总经理姚松、董事会秘书王晶

2、减持的具体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5、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此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6万股，占本计划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1%，各人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的3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详见下表：

股东姓名	股东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本计划可减持股份数量	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	------	----------	------------	--------------

			(万股)	比例
王娜	副总经理	700	210	0.28%
梅琴	董事、副总经理	60	18	0.02%
陈东阳	董事	60	18	0.02%
廖星	董事	60	18	0.02%
姚松	副总经理	80	24	0.03%
王晶	董事会秘书	60	18	0.02%
合计		1020	306	0.4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以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所持股份的75%为高管锁定股，25%为无限售流通股。至次年的首个交易日，每人所持股份的高管锁定股和无限售流通股以所其持股份的75%和25%分别重新计算。

6、减持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实施（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副总经理王娜、董事兼副总经理梅琴、董事陈东阳、董事廖星、副总经理姚松、董事会秘书王晶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自愿性承诺和保证。

2、副总经理王娜、董事兼副总经理梅琴、董事陈东阳、董事廖星、副总经理姚松、董事会秘书王晶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副总经理王娜、董事兼副总经理梅琴、董事陈东阳、董事廖星、副总经理姚松、董事会秘书王晶签署的《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